

國史館校註

清史稿校註

第六冊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K249.941  
2011

6

國史館校註

# 清史稿校註



第六冊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 清史稿校註第六冊目錄

卷一百六十

志一百三十五

邦交一

四二六七

俄羅斯

四二六七

卷一百六十一

志一百三十六

邦交二

四三〇〇

英吉利

四三〇〇

卷一百六十二

志一百三十七

邦交三

四三四〇

法蘭西

四三四〇

卷一百六十三

志一百三十八

邦交四

四三五五

美利堅

四三五五

卷一百六十四

志一百三十九

卷一百六十四 邦交五

四三七三

德意志

四三七三

卷一百六十五

志一百四十

邦交六

四三八七

日本

四三八七

卷一百六十六

志一百四十一

邦交七

四四一一

瑞典那威

四四一一

丹墨

四四一三

和蘭

四四一五

日斯巴尼亞

四四二一

比利時

四四二三

義大利

四四二八

卷一百六十七

志一百四十二

邦交八

四四三三

奧斯馬加

四四三三

秘魯 ..... 四四三五

巴西 ..... 四四四〇

葡萄牙 ..... 四四四二

墨西哥 ..... 四四五〇

剛果 ..... 四四五一

卷一百六十八 表一

皇子世表一 ..... 四四五四

肇祖系 ..... 四四五五

興祖系 ..... 四四五五

景祖系 ..... 四四五七

卷一百六十九 表二

顯祖系 ..... 四四六〇

皇子世表二 ..... 四五三二

卷一百七十 表三

太祖系 ..... 四五三二

皇子世表三 ..... 四六五四

太宗系

四六五四

世祖系

四六七七

卷一百七十一

表四

皇子世表四

四六九一

聖祖系

四六九一

卷一百七十二

表五

皇子世表五

四七五一

世宗系

四七五一

高宗系

四七六一

仁宗系

四七八〇

宣宗系

四七八三

文宗系

四七九二

卷一百七十三

表六

公主表

四七九三

卷一百七十四

表七

外戚表

四八二六



卷一百七十五

表八

諸臣封爵世表一

四八五一

卷一百七十六

表九

諸臣封爵世表二

四八九九

卷一百七十七

表十

諸臣封爵世表三

四九二四

卷一百七十八

表十一

諸臣封爵世表四

四九六一

# 清史稿校註卷一百六十

志一百三十五

## 邦交一

### 俄羅斯

中國古重邦交。有清盛時，諸國朝聘，皆與以禮。自海道大通而後，局勢乃一變。其始葡萄牙、和蘭諸國，假一席之地，遷居貿易，來往粵東；英、法、美、德諸大國連袂偕來，鱗萃羽集，其意亦僅求通市而已。洎乎道光己亥，禁煙釁起，倉猝受盟，於是界英以香港，開五口通商。嗣後法蘭西、美利堅、瑞典、那威相繼立約，而德意志、和蘭、日斯巴尼亞、義大里、奧斯馬加、葡萄牙、比利時均援英、法之例，訂約通商，海疆自此多事矣。俄羅斯訂約在康熙二十八年，較諸國最先，日本訂約在同治九年，較諸國最後，中國逼處強鄰，受禍尤烈。其他若祕魯、巴西、剛果、墨西哥諸小邦，不過尾隨大國之後，無他志也。咸豐庚申之役，聯軍入都，乘輿出狩，其時英、法互起要求，當事諸臣不敢易其一字，講成增約，其患日深。至光緒甲午馬關之約，喪師割地，忍辱行成，而列強據利益均霑之例，乘機攘索，險要盡失。其尤甚者，則定有某地不得讓與他國之條，直以中國土疆視爲己有，辱莫大焉。庚子一役，兩宮播遷，八國連師，勢益不支，其不亡者倖耳。夫中國幅員之廣，遠軼前古，幽陵、交趾之眾，流沙、蟠木之屬，莫不款關奉贄，同我版圖。乃康、乾以來所力征而經營者，任人蠶食，置之不顧，西則浩罕、巴達克諸部失之於俄，南則越南、緬甸失之於英、法，東則琉球、朝鮮失之於日本，而朔邊分界，喪地幾近萬里，守夷守境之謂何，此則尤令人痛心而疾首者也。爰志各國邦交始末，以備後人之考鏡焉。



俄羅斯，①地跨亞細亞、歐羅巴兩洲北境。清初，俄東部有羅利者，由東洋海岸收靉嶺之貢，抵黑龍江北岸，據雅克薩、尼布楚二地，樹木城居之，侵擾諸部。嗣又越興安嶺南向，侵掠布拉特烏梁海②四佐領。

崇德四年，大兵再定黑龍江，毀其城，兵退而羅利復城之。③

順治中，屢遣兵驅逐，以餉不繼而返。④

十二年及十七年，俄察罕汗⑤兩附貿易人至京奏書，然不言邊界事。

康熙十五年，帝召見其商人尼果賚，貽書察罕汗，令管束羅利，毋擾邊陲。⑥既而羅利復肆擾，帝命黑龍江將軍薩布素圍雅克薩城。會荷蘭貢使至，乃賜書付荷蘭轉達其汗。⑦

①俄羅斯 案黑龍江志稿卷三十四，「俄羅斯」亦作「鄂羅斯」、「峩羅斯」、「厄羅斯」、「阿羅斯」、「幹魯思」、「兀魯思」、「葛勒思」、「縛羅答」、「魯西亞」、「莫斯科未亞」。

②布拉特烏梁海 案朔方備乘卷十五作「布拉志烏梁海」。此爲同音異譯。

③案朔方備乘卷六十六云：「羅利犯境始於順治初年。」同書引欽定開國方略云：「索倫部頭目博木博果爾既附而叛，崇德四年十一月，遣索海、薩木什喀等率師討之。旋攻克其所據之四木城，曰鐸陳，曰阿薩津，曰雅克薩，曰多金。於五年三月奏捷。」則據此，清初築城雅克薩者，爲索倫而非羅利；崇德四年命師致討者，亦當爲索倫而非羅利。又案同書卷六十一，羅利併吞尼布楚始於「崇德六年」，侵擾雅克薩則在「順治二年」。

④案平定羅利方略，順治間驅逐羅利，如十二年，固因明安達禮餉匱班師，九年海色失利烏拉村，則並非以餉匱故；最近三百年東北外患史引俄方檔案云，烏拉村之戰，清先勝後敗。則此處悉以「餉不繼」云云，似不符實際。

⑤察罕汗 案清史稿本紀六聖祖一作「察漢汗」，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五五四、平定羅利方略同；黑龍江志稿卷三十四則或作「察罕汗」，或作「察漢汗」、「察汗汗」。此俱爲同音異譯。

⑥案「尼果賚」，平定羅利方略作「尼果來」，卜魁紀略同；黑龍江志稿卷三十四作「尼果來」、「尼過來」；聖祖實錄作「尼果賴」。此俱爲 Nicholas G. Spatary Milescu 之音譯。又案聖祖實錄繫該事於康熙十五年五月初五日丙戌。

⑦案聖祖實錄，賜書付荷蘭轉達俄羅斯察罕汗在「康熙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己酉，康熙朝東華錄（王）、黑龍江志稿卷三十四同。又案道光朝前，各國遣使來華者凡十數次，悉皆攜有本國元首致中國皇帝或宰輔文書、禮物，廷臣昧於實情，粉飾欺上，概稱來使爲貢使，文書爲奏摺，禮物爲貢物，甚則任通譯曲解捏造，改平等文書爲奏稟云云。復案「荷蘭」，本卷前作「和蘭」，俱爲 Holland 之音譯。

二十五年九月，其新察罕汗復書至，言：「中國前屢賜書，本國無能通解者。今已知邊人構衅之罪，自當嚴治，即遣使臣詣邊定界，請先釋雅克薩之圍。」許之，遂詔薩布素退師。

二十八年冬十二月，與俄定黑龍江界，立約七條。<sup>⑧</sup>先是，俄使臣費岳多羅額克里謝<sup>⑨</sup>等由陸路至喀爾喀土謝圖汗境，文移往復。至是，始與領侍衛內大臣索額圖等會議於黑龍江：一，循烏倫穆河<sup>⑩</sup>相近格爾必齊河<sup>⑪</sup>上游之石大興安嶺<sup>⑫</sup>以至於海，凡山南流入黑龍江之溪河盡屬中國，山北溪河盡屬俄。一，循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南岸盡屬中國，北岸盡屬俄。<sup>⑬</sup>乃歸中國雅克薩、尼布楚二城。定市於喀爾喀東部之庫倫。<sup>⑭</sup>立石於黑龍江兩岸，刊泐會議條款，用滿、漢、拉提諾、<sup>⑮</sup>蒙古、俄羅斯五體文字。是爲尼布楚條約。自後貿易之使每歲、間歲一至，未嘗稍違節制。

⑧ 案黑龍江外紀卷一，尼布楚條約共「八條」；黑龍江志稿卷三十四作「六條」；朔方備乘卷八則作「七條」，平定羅利方略同。又案中俄國際約注提綱云：「黑龍江外紀所載，係西清據碑刊滿文譯出，較各書所載爲可據。」

⑨ 費岳多羅額克里謝 案清史稿列傳五十六索額圖傳作「費耀多囉」，清史列傳卷八索額圖傳同；朔方備乘卷八作「費要多羅」；平定羅利方略作「費要多羅額禮克謝」；黑龍江志稿卷三十四或作「費岳多」，或作「費岳多羅」、「費耀多羅」、「費要多羅」、「蜚托囉」，俱爲 Feodore 之音譯。

⑩ 烏倫穆河 案「烏倫穆河」即「綽爾納河」。清初及中期對外交涉條約輯康熙條約、國朝通商始末記卷二可參證。

⑪ 格爾必齊河 案文宗實錄咸豐三年八月十六日戊子論作「果爾畢齊河」；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則或作「格爾必齊河」，或作「固爾畢齊河」、「郭爾畢齊河」；黑龍江志稿卷三十四或作「格爾畢齊河」，或作「格爾弼濟河」。此俱爲同音異譯。以下同。

⑫ 石大興安嶺 案朔方備乘卷八作「石大興安」，中俄國際約注卷一同。此「嶺」字衍。

⑬ 案中俄界約對注卷一，額爾古納河北流入黑龍江，有東西岸，無南北岸。此云南北岸者，蓋指額爾河將近黑龍江微曲而東處。案清初及中期對外交涉條約輯康熙條約、黑龍江志稿、朔方備乘、平定羅利方略、黑龍江外紀等，所錄尼布楚條約皆作「一切行旅，有准令往來文票者，許其貿易不禁」；惟國朝通商始末記卷二作「定市於喀爾喀東部之庫倫」云云。

⑭ 拉提諾 案清初及中期對外交涉條約輯康熙條約作「捷提諾」；清朝通志金石略作「拉題諾」；黑龍江志稿卷三十四則或作「拉提諾」，或作「喇地諾」、「喇第訥」、「拉丁」。此俱爲同音異譯。

三十三年，遣使入貢。時有二犯逃入俄，俄遣人送回，理藩院行文獎之，遂復遣使入貢。帝閱其章奏，諭大學士曰：「外藩朝貢，雖屬盛事，恐傳至後世，未必不因此反生事端。總之，中國安寧，則外釁不作，故當以培養元氣爲根本要務。」<sup>①⑥</sup>

三十九年，遣使齎表至。

雍正五年秋九月，與俄訂恰克圖互市界約十一條。俄察罕汗卒後，其妃代臨朝，爲叩肯汗。遣使臣薩瓦暨俄官伊立禮，與理藩院尙書圖禮善、<sup>①⑦</sup>喀爾喀親王策凌<sup>①⑧</sup>在恰克圖議定。<sup>①⑨</sup>喀爾喀北界，自楚庫河以西，沿布爾固特山<sup>②①</sup>至博移沙嶺<sup>②②</sup>爲兩國邊境，而互市於恰克圖。議定，陳兵鳴礮，謝天立誓。是月，定俄人來京就學額數。俄國界近大西洋者崇天主教，其南境近哈薩克者崇回教，其東境近蒙古者崇佛教。康熙間，嘗遣人至中國學喇嘛經典，並遣子弟入國子監，習滿、漢語言文字，居舊會同館，以滿、漢助教各一人教習之。至是，定俄人來學喇嘛者，額數六人，學生額數四人，十年更代爲例。

<sup>①⑥</sup> 案清史稿本紀七聖祖二，俄使入貢在「康熙三十二年」，該年十月二十七日丁酉，聖祖諭大學士：「外藩朝貢，固屬盛事，傳至後世，未必不因而生事。惟中國安寧，則外患不生，當培養元氣爲根本耳。」又聖祖實錄、康熙朝東華錄（王）可參見。

<sup>①⑦</sup> 理藩院尙書圖禮善 案「圖禮善」，清史稿列傳七十本傳作「圖理琛」。此爲同音異譯。又案世宗實錄，雍正五年四月十六日壬寅，圖禮善轉兵部左侍郎；六月二十九日甲寅，調吏部右侍郎；至十二月十九日庚子，調兵部右侍郎；其奉諭與俄使議約則在八月二十二日乙巳，斯時當仍職「吏部右侍郎」。此作「理藩院尙書」，誤。又黑龍江志稿卷三十四可參證。  
<sup>①⑧</sup> 親王策凌 案世宗實錄雍正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乙巳上諭作「郡王額駙策零」；雍正朝東華錄（王）作「郡王額駙策凌」。  
<sup>①⑨</sup> 案中俄界約註卷三，中俄議定恰克圖界約地，約文既云在恰克圖，又云在尼布朝，錢恂證諸洋文，則當在尼布朝。  
<sup>②①</sup> 布爾固特山 案清初及中期對外交涉條約輯雍正條約作「布爾古特山」，黑龍江志稿卷三十四、朔方備乘卷十二同；朔方備乘卷四十八引俄羅斯事輯作「布爾毅特山」。此俱爲同音異譯。

<sup>②②</sup> 博移沙嶺 案清初及中期對外交涉條約輯雍正條約作「博木沙畢爾嶺」；黑龍江志稿卷三十四作「博木沙畢乃嶺」；朔方備乘卷四十八引俄羅斯事輯作「博穆沙畢爾嶺」；國朝通商始末記卷三則作「博移沙嶺」。

乾隆二十三年春正月，俄人獻叛人阿睦撒納<sup>22</sup>屍。初，厄魯特輝特部阿睦撒納背準噶爾來附，帝封爲親王，命副定北將軍班第征準噶爾，降其部眾。已復叛歸，逃入俄，索之，以渡河溺死聞。旣而患痘死，遂移屍至恰克圖來獻。未幾，厄魯特台吉舍楞<sup>23</sup>戕中國都統唐喀祿，叛逃入俄，索之又不與，絕其恰克圖貿易。<sup>24</sup>

三十年秋八月，俄綽爾濟喇嘛丹巴達爾扎等請附，又恐俄人追索，中國擒送，遣人來探。瑚圖靈阿以聞，帝命納之。

三十三年秋八月，復俄恰克圖互市，理藩院設庫倫辦事大臣掌之。<sup>25</sup>  
四十四年，再停互市，次年復之。

五十四年，又以納叛人閉市，嚴禁大黃、茶葉出口，<sup>26</sup>俄人復以爲請。

五十七年，乃與訂恰克圖市約五條。

嘉慶七年秋七月，喀爾喀親王蘊端多爾濟請巡查恰克圖兩國邊界，帝命逾十年與庫倫辦事大臣輪次往查。<sup>27</sup>

<sup>22</sup> 阿睦撒納 案清史稿本紀十二高宗三、地理志二十三新疆條皆作「阿睦爾撒納」，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皇朝武功紀盛卷二、聖武記卷四同。以下同。

<sup>23</sup> 舍楞 案清史稿列傳一〇二唐喀祿傳、列傳三一〇藩部六新土爾扈特傳皆作「舍稜」。此爲同音異譯。

<sup>24</sup> 案高宗實錄，「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戊戌上諭引桑寨多爾濟等奏摺，疑與俄羅斯絕市即在是年，黑龍江志稿卷四十、朔方備乘卷三十七、四十九同。又案朔方備乘卷四十八何秋濤案語，與俄羅斯絕市非肇因於舍楞事。

<sup>25</sup> 案清史稿疆臣年表十，設庫倫辦事大臣始自「乾隆二十七年」，嘉慶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以下簡稱「嘉慶會典事例」）卷七四六、朔方備乘卷三十七、四十九、綏服紀略同。

<sup>26</sup> 案高宗實錄，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初四辛酉、二十二己卯、二十四辛巳等日，嘗屢申禁大黃輸俄，且諭中有「俄羅斯仍舊可得大黃，與不禁止恰克圖貿易何異？」「自恰克圖停止貿易以來」等語，則與俄絕市，當早於是年；黑龍江志稿卷四十作「乾隆五十年」，朔方備乘卷三十七、綏服紀略同；清朝續文獻通考四裔考作「乾隆四十九年」。又案綏服紀略，與俄絕市，肇因自商民遭俄境布里雅特人劫掠，處理不當所致，其盜首乃「罪犯」，非「叛人」。

<sup>27</sup> 案清史稿列傳三〇八藩部四喀爾喀土謝圖汗部傳，允蘊端多爾濟請，每逾十年，與庫倫辦事大臣輪次往查邊界一次在嘉慶七年「八月」，仁宗實錄同。

十年冬十二月，俄商船來粵請互市，不許。<sup>②⑧</sup>  
道光二十五年，俄進呈書籍三百餘種。

二十八年，俄商船來上海求互市，不許。初，嘉、道間，俄由黑海沿裏海南侵游牧各回部。英吉利既據東南兩印度，漸拓及溫都斯坦而北。於是，蔥嶺西自布哈爾、浩汗諸部皆併於俄，<sup>②⑨</sup>夾恆河城郭回國半屬於英，英、俄邊界僅隔印度歌士一大山，<sup>③①</sup>連年爭戰。俄思結援中國，遣使約中國以兵二萬由緬甸、西藏夾攻印度。事未行。英旋助土耳其與俄戰，始講和而罷。逮江寧撫議定，法、美未與議者，亦照英例，並在五口通商。而俄人自嘉慶十一年商船來粵駁回後，至是有一船亦來上海求市，經疆臣奏駁，後遂有四國聯盟合從稱兵之事。

咸豐元年，俄人請增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互市，經理藩院議允伊、塔而拒喀什噶爾。文宗即位，命伊犁將軍奕山等與之定約，成通商章程十七條。<sup>③①</sup>

②⑧ 案清嘉慶朝外交史料，俄商船抵粵在「嘉慶十年十月」，令粵督查奏候旨在「十二月」初九日戊子，不允渠在粵互市則在「十一年正月」初九日丁巳。詳該書第一冊粵海關監督延豐奏俄羅斯夷船來廣貿易摺、軍機處寄兩廣總督吳熊光詢問喀什國夷船是否即俄羅斯及來廣沿途情形并是否係該國遣來上諭、第二冊軍機處寄兩廣總督吳熊光等喀什國再有夷船來澳駁行飭駁不得擅與通市上諭等件。

②⑨ 案「浩汗」，清史稿列傳三一六屬國四本傳作「浩罕」，又作「敖罕」、「霍罕」。又案俄滅浩罕，宣統新疆圖志卷一作「同治十一年」；宣統新疆國界圖志卷二作「光緒二年」。

③① 印度歌士一大山 案國朝通商始末記卷十二作「英度歌士一大山」；出使奏疏卷上與英外部商定派員會立坎巨提頭目疏作「興都歌士大山」。此俱為同音異譯，今則稱「興都庫什山」。

③② 案清初及中期對外交涉條約輯成豐條約卷一、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一、三、五，道光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年十二月，俄人三次請增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互市，前兩次均遭拒絕，第三次經理藩院於三十年四月初三日乙丑議允，惟限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該年十二月十二日己巳，新任伊犁將軍奕山與俄商議定約，至咸豐元年，雙方簽訂伊塔通商章程十七條，於八月二十一日乙亥奏上，奉旨依議。又案文宗實錄，文宗即位於「道光三十年」正月二十六日己未。



三年，俄人請在上海通商，不許。又請立格爾畢齊河界牌，許之。

至五年，俄帝尼哥拉斯一世始命木喇福岳福<sup>③②</sup>等來畫界。先是，木喇福岳福至莫斯科議新任地諸事，以爲欲開西伯利亞富源，必利用黑龍江航路；欲得黑龍江航路，則江口及附近海岸必使爲俄領，而以海軍協力助之。俄帝遂遣海軍中將尼伯爾斯克爲貝加爾號艦長，使視察堪察加、鄂霍次克海，兼黑龍江探險之任。與木喇福岳福偕乘船入黑龍江，由松花江下駛，即請在松花江會議。<sup>③③</sup>八月開議，以三款要求，既指地圖語我，謂格爾畢齊河起，至興安嶺陽面各河止，俱屬俄界，而請將黑龍江、松花江左岸及海口分給俄；又以防備英、法爲詞，<sup>③④</sup>且登岸設礮，逼遷屯戶。迭由奕山、<sup>③⑤</sup>景淳與之爭議，迄不能決。

六年四月，俄人復率艦隊入黑龍江。

七年，木喇福岳福歸伊爾庫次克。時英法聯軍與中國開釁，俄人乘英國請求，遣布恬廷<sup>③⑥</sup>爲公使，來議國境及通商事宜，中國拒之。布恬廷遂下黑龍江，由海道進廣東，與英、法、美公使合致書大學士裕誠，請中國派全權大臣至上海議事。答以英、法、美三國交涉事由廣東總督辦理，俄國交涉事由黑龍江辦事大臣辦理。<sup>③⑦</sup>布恬廷

<sup>③②</sup> 木喇福岳福 案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十、十二作「木哩斐岳幅」；黑龍江志稿卷三十四則或作「木喇福岳福」，或作「木里斐岳幅」、「莫拉福岳夫」。此俱爲 Muraviev 之音譯。以下同。

<sup>③③</sup> 案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俄船入黑龍江，假道松花江在「咸豐四年」五月，任領隊者木喇福岳福。又案蔣廷黻評清史稿邦交志云，尼伯爾斯克並非與木喇福岳福同時同路入黑龍江；尼氏之任專在探險，於「道光二十九年」由堪察加南駛，路過庫頁島，發現庫頁島係一島非半島，後由黑龍江口溯流而上。

<sup>③④</sup> 案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十六，俄人僅藉口「防英」，未言「防法」。

<sup>③⑤</sup> 奕山 案文宗實錄，咸豐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丁未，奕山始受命爲黑龍江將軍。此「奕山」當作「奕格」。

<sup>③⑥</sup> 布恬廷 案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十六、十七、十八作「普提雅廷」。此俱爲 Puitaine 之音譯。以下同。

<sup>③⑦</sup> 案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十八、十九，俄、英、法、美四國咨文請派能決定章程大臣，於「咸豐八年」二月底前至上海議事；該年正月二十五日壬寅，諭飭裕誠咨明何桂清等，轉諭各國夷務向由兩廣總督專辦，至於勘界事宜，俄使應赴黑龍江辦理。



乃與三國公使進上海。<sup>③⑧</sup>木喇福岳福乘機擴地於黑龍江左岸，並廣築營舍。遣使詰責，則答以與俄公使在上海協商。尋遣使告黑龍江將軍奕山，在愛琿<sup>③⑨</sup>議界。奕山遂迎木喇福岳福至愛琿會議。木喇福岳福要求以黑龍江為兩國國境，提出條件。

明年四月，遂定愛琿條約，先畫分中俄東界，將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為俄界，<sup>④①</sup>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河為中國界；由烏蘇里河至海之地，有接連兩國界者，兩國共管之。於是繪圖作記，以滿、漢、俄三體字刊立界碑。時英法聯軍已陷大沽礮臺，俄與美藉口調停，因欽差大臣桂良與英、法締約，遂援例增通商七海口。初，中、俄交涉，向由理藩院行文。至是，往來交接用與國禮，前限制條款悉除焉。是年，議結五年塔爾巴哈台焚俄貨圈案，俄屢索償。至是，以茶箱貼補之。

九年五月，俄遣伊格那提業福為駐北京公使。<sup>④①</sup>

十年秋，中國與英、法再開戰，聯軍陷北京，帝狩熱河，命恭親王議和。伊格那提業福出任調停，恭親王乃與英、法訂北京和約。伊格那提業福要中政府將兩國共管之烏蘇里河以東至海之地域讓與俄以為報。十月，與訂北京續約。其重要者：一，兩國沿烏蘇里河、松阿察河、興凱湖、白琳河、<sup>④②</sup>湖布圖河、<sup>④③</sup>琿春河、圖們江為界

<sup>③⑧</sup> 案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十九、二十，俄、英、法、美四國使節陸續進駐上海在「咸豐八年」二月。

<sup>③⑨</sup> 愛琿 案「愛琿」或作「愛渾」，或作「瓊渾」、「艾渾」，俱為同音異譯。以下同。

<sup>④①</sup> 案中俄界約對注卷一，錢恂據滿、蒙、俄、英、法文本，「黑龍江、松花江左岸」、「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兩句，俱無「松花江」字樣。

<sup>④②</sup> 案「伊格那提業福」，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十七、三十八作「伊克那提業福」；黑龍江志稿卷三十四作「伊格那替業福」。清朝續文獻通考四裔考作「伊格那提業福」。此俱為Ignatiev之音譯。以下同。又案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十七，咸豐九年四月十二日壬子，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奏：「現由俄囉斯送到咨文，改派伊克那提業福進京。」伊格那提業福派任駐北京公使當早於是日。復案同書卷三十八，五月初八日丁丑，伊格那提業福抵庫倫，至初十日己卯啓程赴京。白琳河 案清史稿地理志三吉林條作「白稜河」；清初及中期對外交涉條約輯咸豐條約卷七作「白稜河」，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八、黑龍江志稿卷三十四同。此俱為同音異譯。

<sup>④③</sup> 湖布圖河 案本卷後作「瑚布圖河」，清史稿地理志三吉林條、清初及中期對外交涉條約輯咸豐條約卷七、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八、黑龍江志稿卷三十四同。此為同音異譯。

，以東爲俄領，以西爲中國領；二，西疆未勘定之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及中國常駐卡倫等處，立標爲界，自雍正五年<sup>④④</sup>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碑末處起，往西直至齊桑淖爾<sup>④⑤</sup>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敖罕<sup>④⑥</sup>邊境爲界；三，俄商由恰克圖到北京，經過庫倫、張家口地方，准零星貿易，庫倫設領事官一員；四，中國許喀什噶爾試行貿易。

十一年夏五月，倉場侍郎成琦與俄人勘分黑龍江東界。秋七月，俄設領事於漢陽。八月，俄人進槍礮。<sup>④⑦</sup>是年，俄人請進京貿易，不許；後援英、法例，改至天津。

同治元年春二月，與俄訂陸路通商章程。俄人初意欲納稅從輕，商蒙古不加限制，張家口立行棧，經關隘免稽查。總署以俄人向在恰克圖等處以貨易華茶出口，今許其進口貿易，宜照洋關重稅，免礙華商生計。又庫倫爲蒙古錯居之地，其爲庫倫大臣所屬者，向止車臣汗、圖什業圖汗等地，此外各游牧處所地曠族繁，不盡爲庫倫大臣所轄，若許俄隨地貿易，稽查難周。又張家口距京伊邇，嚴拒俄商設立行棧。久之，始定章程二十一款於天津，續增稅則一冊。三月，俄人以喀什噶爾不靖，請暫移阿克蘇通商，不許。<sup>④⑧</sup>時俄人在伊犁屬呢瑪圖一帶私設卡

<sup>④④</sup> 雍正五年 案清初及中期對外交涉條約輯成豐條約卷七作「雍正六年」，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八、黑龍江志稿卷三十四同。

<sup>④⑤</sup> 齊桑淖爾 案清史稿地理志二十三新疆塔爾巴哈台直隸廳條作「齊桑淖爾」，清初及中期對外交涉條約輯成豐條約卷七、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八、黑龍江志稿卷三十四同；清史列傳卷五十明緒傳作「宰桑淖爾」。此俱爲同音異譯。以下同。

<sup>④⑥</sup> 敖罕 同註<sup>②⑨</sup>，「敖罕」又作「浩汗」、「浩罕」、「霍罕」。

<sup>④⑦</sup> 案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十，咸豐十一年六月，恭親王等奏：「（俄使）巴里玉色克：稱，烏槍於秋杪可全抵恰克圖。」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一，咸豐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乙亥，恭親王等奏：「十二日，（俄使）巴留捷克稱，該國槍礮，現已行抵恰克圖。」則據此以計時，俄械入境當在七月。其准恭親王等請，揀員前往恰克圖照料演試槍礮官兵則在八月。

<sup>④⑧</sup> 案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五，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甲子，俄駐伊犁匡蘇勒官咨文伊犁將軍常清，請暫移阿克蘇通商，常清奏請回絕，於同治元年三月初二日甲申，奉硃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議具奏；是年四月十九日辛未，恭親王等請准如常清所奏，經奉旨依議，並照會俄國。

倫，阻中國赴勒布什之路，復於沙拉托羅海<sup>④</sup>境率兵攔阻查邊人，聲稱哈薩克、布魯特爲其屬國，又於各卡倫外壘立鄂博。烏里雅蘇臺將軍明誼等詰責之，不聽。八月，明誼等與俄人會議地界。<sup>⑤</sup>俄使以續約第二條載有「西疆尚在未定之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之語，執爲定論，並出設色地圖，欲將卡外地盡屬俄國。明誼等以爲條約內載自沙賓達巴哈界牌末處起至浩罕邊爲界，袤延萬里，其中僅有三處地名，未詳逐段立界之處。況條約內載「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並無「爲界」之語，自不當執以爲詞。屢與辨論，不省。忽遣兵隊數百人，執持器械礮車，於伊犁卡倫附近伐木滋擾。是月，俄人請派兵船至滬助勦粵賊，許之。<sup>⑥</sup>十月，俄人復進槍礮。<sup>⑦</sup>是年，俄人越界盜耕黑龍江右岸地畝，詰之。

二年四月，俄官布色依由海蘭泡遣人到齊齊哈爾省城借用驛馬，並求通商，請假道前往吉林，自松花江回國。黑龍江將軍特普欽以非條約所載，不許。<sup>⑧</sup>是月，俄人復遣兵隊數百人至塔爾巴哈台巴克圖卡倫住牧。中國諭令撤回，不聽。又遣隊往伊犁、科布多，又派兵數千分赴齊桑淖爾等地耕種建屋，遣兵四出潛立石壘，爲將來議

<sup>④</sup> 沙拉托羅海 案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作「河拉托羅海」、「沙沙托羅海」；同書卷十八作「阿拉托羅海」。

<sup>⑤</sup> 案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九、十，明誼等與俄使始議地界在同治元年七月初八日己丑，至閏八月十九日己亥，以無結果，俄使歸去。

<sup>⑥</sup> 案「粵賊」者，實即「太平軍」，不若直書之，較合史筆。又案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九，允俄兵船至滬助攻太平軍在同治元年閏八月二十九日己酉。

<sup>⑦</sup> 案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十，恆祺驗收俄進槍礮在同治元年九月十六日乙丑，恭親王等奏報前後經過，奉御筆批示則在十月初五日甲申。

<sup>⑧</sup> 案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十五，同治二年三月十六日壬戌，布色依遣人至黑龍江城，欲借驛馬赴省城；十九日乙丑，黑龍江將軍特普欽接副都統關保咨報，飭令不准，並阻其前來，俄人不聽，於二十九日乙亥進抵齊齊哈爾；四月初二日戊寅，俄官馬列爲乞請在省城通商，並借道吉林，由松花江水路回國，爲特普欽所拒。